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采綾

代 理 人 陳照先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采綾自民國114年2月19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01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
02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
03 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
04 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
05 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06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07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8 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
09 定有明文。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10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
11 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12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
13 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1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15 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債務總額約164萬1,898元，有不能
16 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曾向本院聲請調解，
17 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0號調解
18 不成立。聲請人目前每月平均收入約為2萬1,350元，扣除其
19 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未成年子女4名之扶養費共5萬1,22
20 8元後，已無餘額用以清償債務，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1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22 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件予以說明，並提出聲請人之大雅郵
23 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及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24 有限公司存款交易明細手機翻拍畫面影本、玉山商業銀行股
25 份有限公司存款交易明細手機翻拍畫面及存摺封面及內頁影
26 本及交易明細影本、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貸款繳款
27 紀錄手機翻拍畫面影本、行車執照影本、機車新車估價資料
28 影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09號民事裁定影
29 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577號民事裁定影
30 本、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契約內容明細表及中文
31 投保證明影本、戶籍謄本影本、聲請人子女之身心障礙證明

01 卡影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
02 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影本、全國財產稅總
03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影本、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4 資料清單影本、113年1至7月薪資袋影本、勞（職）保被保
05 險人投保資料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保險對象加保
06 紀錄明細表、身分證影本、收入切結書、本院111年度司促
07 字第3334號支付命令網頁列印本等件為憑。經查：

08 (一)聲請人前曾與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盛
09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10 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前置協商成立，並
11 於111年1月24日因清償完畢結案，再於113年6月4日以書面
12 對第三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無債權）及債權人
13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聲請前置
14 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0號前置調解事件受
15 理，並於113年7月2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核閱上開前置調
16 解事件卷宗（下稱調解卷）無訛，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
17 前，業經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
18 件，堪可認定。

19 (二)聲請人主張其現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即85°C）水里店
20 擔任門市人員（部分工時），每月平均收入約為2萬1,350
21 元，有收入切結書、薪資袋影本可參，應屬適當；而聲請人
22 現在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13年
23 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7,076元計算之，
24 惟因上開標準於114年度已調高為1萬8,618元，故以為1萬8,
25 618元作為聲請人個人必要支出之計算基礎，較為妥適。

26 (三)聲請人負擔4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部分，聲請人陳稱以每
27 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28 即1萬7,076元，按聲請人及配偶2名扶養義務人負擔，合計
29 約為3萬4,152元，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然而，聲請人所需
30 扶養之子女中，次女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113年度為每
31 月5,437元，應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且聲請人子女之

01 必要支出費用，亦應以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02 1.2倍即1萬8,618元計算之，故聲請人負擔次女之扶養費用
03 為6,591元（計算式：【1萬8,618元-5,437元】÷2名扶養義
04 務人=6,59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負擔其他3名子
05 女之扶養費用為2萬7,927元（計算式：1萬8,618元÷2名扶養
06 義務人×3名子女=2萬7,927元），合計以3萬4,518元計算，
07 較屬妥適。

08 (四)從而，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為2萬1,350元，扣除其每月必
09 要生活費用約為1萬8,618元、子女扶養費3萬4,518元後，雖
10 無餘額，然聲請人主張其願每月清償8,000元，本院審酌聲
11 請人為00年0月生，其年齡及身體狀況仍有相當之工作能
12 力，足認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履行更生方案，有重建更生之可
13 能。

14 (五)而如附表所示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附表所示基準日止，對
15 聲請人尚有如附表所示債權額（含本金、利息），合計無擔
16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約為2萬9,490元，有擔
17 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總額約為162萬1,318元，另對於第三人
1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已無債務，有臺灣土地銀行股
19 份有限公司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再依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
20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顯示，聲請人名下並無財產，另有中華
21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大雅郵局存款96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22 份有限公司豐原分行存款54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大雅分行存款51元、機車2輛（聲請人陳報價值分別約為6,9
24 00元、7,100元）、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單2
25 張（解約金分別約為0元、4萬2,892元）、台灣人壽保險股
26 份有限公司保險單1張（無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遠
27 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單2張（保單價值準備金
28 分別約為2,475元、1,334元）、另於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9 公司開設帳戶（存款數額不明）及有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30 公司保險單1張（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不明），合計約6
31 萬0,902元之財產外，別無其他財產，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

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五、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志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雅筑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新臺幣）	基準日（民國）
1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2萬9,490元	113年12月5日
合 計		2萬9,490元	
編號	債權人	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債權總額（新臺幣）	基準日（民國）
1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40萬5,250元	113年7月2日
2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3萬5,058元	113年7月2日
		88萬1,010元	113年7月2日
合 計		162萬1,318元	